

公里／時設計，在軌道路線及行車號誌未全面改善情況下，均僅能以 130 公里／時行駛，以維護行車安全。因此，目前普悠瑪及太魯閣號傾斜式列車，均僅能以路線及號誌容許之最高速限 130 公里／時行駛，行車時間並無差異。

三、未來臺鐵局將配合新購車計畫適當時機，通盤研議增加跨線列車班次，併案研議停靠新竹站等服務。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應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按照法律義務事項，依實際需求覈實估算，以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3）

邱委員對輔導會應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按照法律義務事項，依實際需求覈實估算，以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依法律義務支出包含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就養榮民給與、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預算均以近年實際人數，加計預判未來增減因素（榮民凋零、組織精簡退離情況）等覈實編列。短期內，因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年長榮民居多（103 年 10 月底為 51%），考量渠等實際需求，近年施政計畫仍以提升榮民醫療照護品質與維護其就養權益為重點目標，預算配置側重在就醫、就養及退除給與，不致有大幅度變動。
- 二、對於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隨著資深榮民凋零及募兵制實施，輔導會將轉向以強化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為任務核心，預算亦將依施政計畫逐漸調整，以應各項退輔措施所需，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三、至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人事費預算各年度賸餘，囿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流用規定，無法支應獎補助費不足部分，查輔導會 104 年度預算案是項人事費已較 103 年度減列 5.3 億元，亦自 103 年度起足額編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並分年編列以前年度補助不足款，預估 107 年底可全數償還。

（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 8 月以來國內油價降價幅度不及國際油價，政府應讓民眾了解油價及天然氣價格訂價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5）

鄭委員就 8 月以來國內油價降價幅度不及國際油價，政府應讓民眾了解油價及天然氣價格訂價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部分：

（一）浮動油價計價公式除考量國際指標原油外，亦同時考量匯率之變動，漲跌幅應以稅前批

售價為計算基準，不宜以加計各項稅負之汽柴油零售價作為比較基準。

(二)103 年 8 月 4 日中油公司公布之國際指標原油(7D3B)為每桶 105.31 美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週均價為 30.032，當週國內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4.9 元，稅前價為 23.74 元，超級柴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2.3 元，稅前價為 25.21 元；103 年 11 月 3 日的調價指標為每桶 84.55 美元，匯率週均價為 30.411，國內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1.3 元，稅前價為 20.20 元，超級柴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28.4 元，稅前價為 21.43 元。國際指標原油及匯率均價依現行浮動油價機制計算結果，其降幅約為 14.96%，與 95 無鉛汽油稅前價降幅 14.91%及超級柴油稅前價降幅 14.99%相當。

二、天然氣部分：

(一)我國所需天然氣 98%以上均自國外進口，經濟部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中油公司每月配合天然氣進口成本變動，檢討調整天然氣價格。如調幅每月在 3%以內且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範圍內，授權由台灣中油公司自行公布並送經濟部備查，若調幅超過上述範圍，則提報經濟部天然氣價格審議會專案討論。

(二)上述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與每月各項價格調整資訊業公布於中油公司網頁(<http://new.cpc.com.tw/>)供民眾查詢，103 年台灣中油公司國內天然氣價格依國際價格調整，漲跌互見，103 年 11 月 2 日售予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價格為 NG(1)價格 18.42 元/度，已較 103 年 1 月為低，各月調整情形如下：103 年 2 月、3 月、7 月各調漲 2.35%、2.35%、1.12%；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各調降 1.5%、0.9%、0.7%、1.29%、1.58%、1.41%。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5)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空軍雷虎特技小組成立之目的乃為精研飛行技能、培養團隊精神、增強作戰必勝信念，發揚我空軍忠勇軍風，以寡擊眾之光榮傳統。
- 二、評估戰備演訓任務及風險後，配合國家重大慶典及地方政府相關活動，執行飛行特技表演訓練，弘揚我空軍精湛戰技，進而振奮國人士氣，宣達全民國防理念；故雷虎小組例行訓練及參演有其必要性。
- 三、本次事件肇因調查完成後，將針對原因擬訂相關策進作為，周延機務檢整、人員心理建設、學科授課及模擬機訓練等，俾利循序漸進逐次恢復特技操演訓練。
- 四、AT-3 型機自民國 75 年使用迄今，於民國 90-95 年執行本型機延壽計畫，可增加 15 年使用年限，現行 AT-3 型機可滿足並擔負雷虎小組特技任務。
-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